附件1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4份并盖骑缝章体包括：

（一）2024年度杭州市重点产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请表（线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纸质并盖章。如属地审核退回修改变动的，须再次打印上报；若纸质件与线上不一致的，以纸质件为准）；

（二）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立项备案通知书或投资项目备案表；

3.项目投资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如项目跨多个年度实施，须提供历年报表；

4.银行贷款合同、放款合同（或借据）、银行出具的日均贷款额相关证明、固定资产（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等）采购合同、发票（若合同、发票较多，可仅提供可核查的清单）；

5.企业专项审计报告。主要披露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等），以及各重点产业的企业在项目备案和贷款使用对应期间内银行贷款类型、用于项目投资的实际银行贷款总额、日均贷款额，已获得财政扶持情况（贴息类补助）等；

6.其他证明材料。